(五)增進全民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，建構友善多元社會：本專案自辦理以來，獲各類媒體及電臺專訪，透過各項多元文化活動之正面效益，使全民認識尊重多元文化氛圍的種子從小紮根，並從個人、家庭及學校面向，擴及社區至整個社會，學習尊重多元、欣賞差異。

(六)辦理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」研究：103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辦理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」研究，相關研究成果，未來可列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參考。

三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本計畫係 3 年之中程計畫，各項推動工作已達拋磚引玉效果，激發學校、社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之意願，擴大參與層面及資源運用，相關運作及理念已向下紮根多元文化種子，並已與教育部研商延續方式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辦理項目：

1. 有關新住民母語學習，教育部將研議另增列預算經費，以向下紮根培育國際多語人才。

2. 針對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一節，教育部擬於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，增列經費，相關辦理方式，由教育部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
(二)內政部：擇與業務相關事項辦理，如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計畫等。

（二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省道台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，聯絡大里工業區、十九甲及溪南地區，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，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　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4 號）
（立法院函　編號：8-6-2-40）

盧委員有鑒於省道台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，聯絡大里工業區、十九甲及溪南地區，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，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增設匝道案依據「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臺中市政府為申請機關、公路總局為本部指定機關，相關作業流程如次：申請機關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，提送本部指定機關進行初核，並轉交「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」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陳報本部核定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業依據上開作業流程，辦理本案之可行性研究（增設省道台 74 線北出匝道銜接十九甲地區規劃評估），該評估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決標委託顧問公司，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評估報告後提送本部公路總局進行初核等程序。